

北林研培养〔2019〕38号

## 关于2019年秋季学科前沿性专题讲座课程项目审批结果 及费用报销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现将2019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学科前沿性专题讲座课程项目审批结果公布如下（见附件1）。请各学院、任课教师认真组织实施，保证授课效果。现对该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经费报销及其他事项作如下说明：

### 1. 经费说明

研究生院按照2019年秋季学期该项目审批结果对拟划拨经费情况进行了统计（附件1），请学院自行核对。近期将专项经费全额划拨到各教学单位研究生课程建设经费专项账号中（拨付后另行通知），由学院主管院长负责执行。注意：本项目只资助专家讲座费（标准见“管理办法”，均为**税前应发金额**）及因当次讲座而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市内交通仅限讲座当天往返机场、车站及住所的费用）、住宿费（每次讲座最多报销一晚住宿费，最新标准见学校财务处文件），**报销在资助限额内按规定实报实销**；其他无关的交通费、住宿费及所有餐费、材料费等均不在报销范围，不能弄虚作假冒名顶替。

本次所拨经费是按资助最高额度拨款，最后在标准范围内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节余经费用于下期项目建设，请各学院主管院长和研究生秘书务必认真做好项目报销审核、统计以及登记工作。

### 2. 报销要求

获批准的各项申请人应于**2019年12月20日前**及时到所在学院登记报销相关经费开支（从各教学单位研究生课程建设经费专项账号中支出）。请各学院于**2020年1月4日前**将本学期实际发生的**专家讲座费报销情况汇总表**（附件2）和**专题讲座验收表**一起交至培养处（主楼214）进行验收审核，审核结果与下一学期的资助力度挂钩。

### 3. 其他说明

按通知及规定要求，各课程外请讲座学时不得超过课内学时的20%。项目完成后，

请各任课教师认真总结，及时提交《专题讲座验收表》。报销时已完成的项目须同时提交该验收表，否则不予签字报销。讲座时间、地点尚不明确的请提前一周将讲座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报送至本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及主楼 214；时间、地点及讲座人有变更的也需及时重新报送。不及时报送的，其相关费用不予以签字报销。

附件 1：2019 年秋季学科前沿性专题讲座项目拟资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 2：2019 年秋季学科前沿性专题讲座报销登记汇总表

培养处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主题词：学科前沿性专题讲座 课程项目 审批结果 费用报销 通知

---

培养处 印发

(共印 18 份)